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馥萱

電話：(02) 2311-7722 #2732

傳真：(02) 2331-2958

電子郵件：fuhliu@e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26376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70026376E-0-0.pdf、1070026376E-0-1.pdf、1070026376E-0-2.pdf)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12條附表1、第19條附表2業經本署於107年4月11日以環署綜字第1070026376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目的為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授權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分工；避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本法第16條之一所稱開發許可產生爭議，無法落實本法課以開發單位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義務，以達環境保護之目的；另為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實務運作需要，明確本法第16條所訂變更之適用情形。
- 二、鑑於本細則第12條附表1之開發行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管轄權之移轉，需時盤點，爰明定自發布後3個

B030700_規劃研文:107/04/11



1070083837

有附件

月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
署、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2018-04-11
08:38:14
電子公文章

裝



訂



線